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62号 - - 关于启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印章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5601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62号）关于启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印章的公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已成立，现启用“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”印章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东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联络方式如下：通信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34号 邮政编码：110033 联系电话：（024）8662524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